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1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1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緒言 .....	7
II. 決議案 .....	7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20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1
V. 推薦建議 .....	22
VI. 責任聲明 .....	22
附錄一 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3
附錄二 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7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6
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79
附錄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2至9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就H股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授予其相當於若干數目H股的股份獎勵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當中列明承授人姓名、獲授獎勵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H股獎勵計劃相抵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在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獲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該等地區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H股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購買價」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由選定參與者就獎勵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青春無畏」	指	鄭州青春無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相關計劃」	指	H股獎勵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H股獎勵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可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以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始於足下」	指	鄭州始於足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含義，而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新股份的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信託」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指	自信託成立之日起至根據信託契約終止信託之日止的期間
「受託人」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為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述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預期根據H股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不得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但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為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及H股獎勵計劃其他條款，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利歸屬的日期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執行董事：

張紅超先生(董事長)  
張紅甫先生(聯席董事長)  
蔡衛淼女士  
趙紅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北三環南、文化路東  
瀚海北金商業中心  
16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女士  
朱璽先生  
黃宣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5年年度報告；
- (5)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9)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11)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2)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1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在獲得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 II. 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xbc.com/>)。

### 5.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審閱(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範圍、相關時間表以及將部署的專業人員的水平及組成。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核所需之及時及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更有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7.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監事不會就其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9,618,800股股份，其中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限為75,923,760股股份。一般授權自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董事會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購回任何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

---

## 董事會函件

---

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形購回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f)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g)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惟須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中減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決定行使H股購回授權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事宜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知應分別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及以公告形式刊發。債權人可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則可於刊發公告後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提供有關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或就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以內部資金撥付。倘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購回授權。

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即時計劃。載有與H股購回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9)。

## 10.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於2026年5月27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提請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採納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任何股份計劃，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H股獎勵計劃的運作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須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選定參與者。

### 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H股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包括：(a)肯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鼓勵其持續賦能本集團經營及發展；(b)將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整體利益緊密聯繫，增強團隊凝聚力，助力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c)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持續吸納及留存優質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選定參與者，且目前無意向或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獎勵來源

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就以下事項全權酌情作出決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根據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受託人要求，及根據獎勵函所載面向選定參與者的條款，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股份獎勵協議，或發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而定），以滿足歸屬時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 (1) 指示受託人將獎勵相關的H股數目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該等H股是受託人(a)於相關獎勵歸屬前，購入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並予以持有，或(b)已獲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出的股份；
- (2) 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相關數目的H股，或將相關庫存股，作為計劃授權上限下的全新繳足股款H股，直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
- (3) 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獎勵相關H股市值的金額予選定參與者。

在上述(1)及(2)所述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指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免費向受託人或選定參與者（或如其身故，向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時，則為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股份的股票。

H股獎勵計劃規則中允許受託人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的條文，旨在保持靈活性，並在受託人為滿足H股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時，拓寬股份來源。在決定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況、時間及成本效益、所需股份數量、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自願賣方可供應的股份情況。

若受託人進行的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涉及任何上市規則影響，本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

### **H股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及釐定基準**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標準，須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

- (1)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
- (2) 其任期、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3) 其預期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帶來的潛在正面影響；
- (4) 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5) 授出獎勵是否為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更好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董事認為，授出獎勵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因為這使本公司能夠基於對合資格參與者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來獎勵及激勵他們。由於相關人員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且該表現構成評估選定參與者資格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上述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 **歸屬期**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釐定獎勵歸屬的標準、條件或期間，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下述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上述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促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此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彌補」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取消的獎勵；
- (ii)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該等獎勵可加速歸屬；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且該等獎勵可在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切實全面實現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有欠公允(如上文所述者)；(b)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留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藉加速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者，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及(iii)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文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增設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於選定參與者所受僱公司的表現考核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董事會相信，此方式可有效激勵選定參與者立足自身崗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貢獻，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標。

如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設定表現目標被視為合理且恰當，則表現目標可採用的考核指標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及表現；
- (ii) 本集團重要項目里程碑的達成情況；
- (iii) 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iv) 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及其年度評估結果，該等目標可能因不同承授人而異。

為免生疑問，H股獎勵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目標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函件。董事認為，在H股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在本集團中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下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

倘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任何獎勵，而未設定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須就為何毋須表現目標及該等獎勵授出事宜如何與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提供意見。

### **獎勵的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照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釐定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免生疑問，該應付購買價可為零）。該釐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

公司的常規做法；(ii)與任何獎勵授出或歸屬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效用。

董事認為，行使酌情權及判斷，並保留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將是對選定參與者貢獻或潛在貢獻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按獎勵函件之規定逐案釐定購買價（如有），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挽留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此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在必要時訂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 **回撥機制**

在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例如選定參與者作出欺詐或不當行為），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本公司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討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及(ii)要求扣押及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認為，H股獎勵計劃中的該等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可向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追討已授出的獎勵，確保僅向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授出獎勵。這為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視每宗獎勵授予的具體情況訂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提供了更多靈活性，有助透過切實有效的激勵措施，吸納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優秀人才，並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 **展示文件**

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查閱，而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獎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1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H股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張紅甫先生）作為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人，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以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為實行及實施H股獎勵計劃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管理及運作H股獎勵計劃，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2)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H股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3)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就所授出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4)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任何可能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所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

- (5)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同意就H股獎勵計劃可能被要求或施加的、被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6) 在根據H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張紅甫先生)的授權,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的修訂獲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的改革、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以及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為貫徹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鑒於此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2)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3)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有鑒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鑒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記錄日期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0,883,058股H股組成。概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符合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的前提下，購回H股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行使H股購回授權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止。此外，H股購回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H股購回授權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購回15,088,305股H股，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其上市地位須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

## 7.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6月	618.50	486.80
7月	553.00	457.00
8月	502.50	430.00
9月	433.00	381.20
10月	465.80	371.60
11月	438.00	384.20
12月	447.80	390.0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6年</b>		
1月	464.00	387.00
2月	403.80	355.20
3月	366.00	275.20
4月	320.60	273.0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6.00	250.00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紅超先生及張紅甫先生分別直接及通過青春無畏及始於足下控制或有權控制155,617,211股股份及155,617,211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99%及40.99%。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H股。

## 10. 本公司購回H股的行動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H股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對H股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抵觸。

## 目的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肯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鼓勵其持續賦能本集團經營及發展；
- (b) 將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整體利益緊密聯繫，增強團隊凝聚力，助力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
- (c) 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持續吸納及留存優質人才。

## 獎勵來源

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就以下事項全權酌情作出決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根據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受託人要求，及根據獎勵函所載面向選定參與者的條款，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股份獎勵協議，或發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而定），以滿足歸屬時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 (1) 指示受託人將獎勵相關的H股數目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該等H股是受託人(a)於相關獎勵歸屬前，購入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並予以持有，或(b)已獲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出的股份；
- (2) 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相關的H股數目，或將相關庫存股，作為計劃授權上限下的全新繳足股款H股，直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
- (3) 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獎勵相關H股市值的金額予選定參與者，

為達成歸屬時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在上述(1)及(2)所述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指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無償向受託人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如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則為其遺產，視情況而定)。

### 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照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釐定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免生疑問，該應付購買價可為零)。該釐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與任何獎勵授出或歸屬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效用。

### 合資格參與者

在H股獎勵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為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獲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該等地區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合資格參與者。

### 管理

H股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及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董事會就H股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決議應為普通決議，經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本公司可(a)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就任何獎勵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或將該等股份自庫存股轉出，交付予受託人，或(b)指示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由受託人按信託契約條款持有並為指定選定參與者預留。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的運作

### (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根據H股獎勵計劃，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計劃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釐定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準則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基於以下準則釐定：

- (a) 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歷；
- (b) 彼等的年資、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聘用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的預期貢獻，以及彼等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帶來的潛在正面影響；
- (d) 彼等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授出獎勵是否為適當的激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更佳發展作出貢獻。

在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的適當獎勵時，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全權酌情就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施加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並應將獎勵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該等選定參與者。

在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促使本公司與該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列明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限制，例如表現目標）。在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獎勵函件後，獎勵即被視為已授予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合資格參與者即成為選定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在接受獎勵時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購買價（如有）應於獎勵歸屬時，並在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的期間內及按彼等釐定的方式（如認為合適）結清。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獎勵函件後的約定期限內，書面通知受託人該次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姓名、所授獎勵詳情、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在根據本計劃規則中「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一節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獎勵函件中指明的獎勵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最終獎勵數目。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授予日期後的約定期限內簽立獎勵函件，則相關獎勵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獎勵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亦無權就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索償。

- (2)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
- (A)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僅在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授予該擬定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
- (a) 該項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上正式批准，且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就批准該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其中指定的資料）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獎勵授出詳情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獎勵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獎勵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批准之前釐定。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授予該擬定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
- (a) 該項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上正式批准，且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就批准該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其中指定的資料)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獎勵授出詳情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獎勵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獎勵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批准之前釐定。
- (D) 倘擬對授予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且：
- (a) 該獎勵授出已根據本計劃規則「(2)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一節項下上文(B)及(C)段獲批准；或
  - (b) (倘該項授出原先無須遵守本計劃規則「(2)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一節項下上文(B)及(C)段)，由於該擬議更改，該等條款的擬議更改會導致該獎勵授出須遵守本計劃規則「(2)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

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一節項下上文(B)及(C)段，則該項更改將不具效力，除非：

- i. 該項更改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上正式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就批准該更改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其中指定的資料）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項更改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項更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項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E) 在本計劃規則「(2)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一節項下上文(A)至(D)段所述情況下，倘獎勵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議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合資格參與者就該等獎勵已結清的購買價（如有）應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F) 倘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述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的要求不適用。

### (3)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在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內不時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個人履職表現等，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須待獎勵函件所載的相應條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授出獎勵所依據的H股獎勵計劃項下的相應歸屬條件，則相應歸屬期內的所有獎勵將不予歸屬。

如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設定表現目標被視為合理且恰當，則表現目標可採用的考核指標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及表現；
- (ii)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情況；
- (iii) 選定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iv) 選定參與者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年度考核結果，有關目標可能因不同承授人而異。

在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在該等選定參與者達成適用於獎勵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等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協助將獎勵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及／或為該等選定參與者及任何選定參與者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歸屬期**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釐定獎勵歸屬的標準、條件或期間，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下述情況除外。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彌補」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取消的獎勵；
- (ii)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該等獎勵可加速歸屬；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且該等獎勵可在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於獎勵歸屬時：

- (a) 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約定期限內，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促使本公司與該選定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歸屬（「歸屬文據」）；
- (b)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之前的約定期限內簽立歸屬文據，則原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c) （倘相關獎勵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所對應的H股予以實現，而該等H股乃受託人為相關獎勵歸屬而持有）為使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之前的約定期限內收到以下各項的前提下：(i)相關歸屬文據副本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將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ii)受託人訂明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立的原始轉讓文件（如有）；及(iii)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如有）要求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按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的指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的約定期限。倘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收到本條(i)、(ii)及(iii)項規定的必要

文件，則相關獎勵將失效且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無權向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亦無權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其根據本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條款就該等已失效獎勵已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於歸屬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且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其根據該等獎勵而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訂立或企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上述任何行為，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歸屬時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應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歸屬前就獎勵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全權酌情處置。歸屬時就各批獎勵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按激勵對象的持股比例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在轉讓日期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選定參與者在獎勵歸屬前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益，且不得憑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而行使投票權。

#### **(4) 選定參與者喪失資格**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符合計劃規則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該等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該等獎勵不會在該歸屬日期歸屬，而是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亦無權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索償。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其就失效獎勵已結清的購買價（如有）。

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自願辭職、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到期不願續簽、本公司主動與個人解除勞動合同、未通過考核或因個人原因被解僱／終止勞動合同而離開本公司；
- (i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反法律及紀律等被本公司解僱；
- (iii) 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疏忽，不論是否因此導致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聘任；
- (iv) 該人士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該人士已採取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
- (vi) 該人士被裁定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罪行，或承擔相關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在上述(ii)至(vi)項所述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本公司有權(x)向相關承授人追討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及(y)要求扣押及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

在遵守計劃規則中關於歸屬期的要求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施加的與歸屬相關的條件的前提下，倘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因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工作能力、退休等原因離開本公司，則該選定參與者權利的歸屬保持不變。個人績效評估標準(如有)將不再被視為歸屬的條件。

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獎勵，以在以下期限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惟受託人須收到(a)受託人訂明並由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立的原始轉讓文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的該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該等已歸屬獎勵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成為無主財產，則該等已歸屬獎勵應予註銷並停止可轉讓，而該等獎勵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其他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須放棄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守則或要求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被本公司知悉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發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及公告日期)為止；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三十(30)天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預定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業績，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業績發佈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以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期間將涵蓋業績公告延遲發佈的任何期間；
- (c) (對於身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在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d) (對於身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 在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相關財政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e) 在任何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 (f) 在尚未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及
- (g) 在授出獎勵被禁止或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本合併或拆細，則應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股本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倘在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時，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買價，惟：
  - i. 不得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ii.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持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iii.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每股股份購買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惟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調整至不低於其面值；
- iv.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v.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向董事確認符合本計劃規則「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一節上述項目的要求；
- vi. 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須以選定參與者就其所獲獎勵歸屬應付的總購買價儘可能保持（但不得超過）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為基準；及
- vii. 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解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第1-20號附錄1所載的補充指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應通知各該等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後將作出的調整。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為進行合併或重組且在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繼承本公司的情況下則除外），或已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則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任何獎勵應歸屬，則應即時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獎勵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該等未歸屬獎勵不應歸屬，則該等獎勵將即時失效。

## 計劃授權上限及個人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37,961,88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允許或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下述的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算在內。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可在以下兩者中的較後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i) 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的日期，及(ii) 採納日期，惟：

- (a)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其中指定的資料）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下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股東可在以下兩者中的較後日期起計三年內，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i) 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的日期，及(ii) 採納日期，惟：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更新是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以致更新時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獎勵，惟：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將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其中指定的資料）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授出詳情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批准之前釐定。

#### 選定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該獎勵授出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已經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獎勵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已經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視為已動用。

###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酌情在獲得相應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為替代其被註銷的獎勵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本計劃規則中的獎勵註銷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 計劃的修訂

H股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H股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董事會修訂H股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修訂，或對H股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具體條款的修訂，且該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或擬定選定參與者有利的，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定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董事會就任何對H股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擬議修訂是否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該獎勵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初始授出是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可修訂H股獎勵計劃中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在H股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H股獎勵計劃乃根據截至其採納日期的情況而草擬）。

在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H股獎勵計劃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生效後即時發給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經修訂的H股獎勵計劃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終止

H股獎勵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H股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H股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b)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訂明的所需文件；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不包括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由受託人在約定期限內（當日股份交易並未暫停）（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及
- (d) 本計劃規則「終止」一節項下上文(c)項所述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即時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據本計劃規則「終止」一節項下上文(c)項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權益除外）。

##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3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7,059,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3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7,059,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2,558,900股H股。</p>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p>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u>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或總經理</u>擔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u>董事或總經理</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u>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與變更需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九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九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監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u></p> <p><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十九條</b> 公司由張紅超、張紅甫、海南萬店盈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朋、孫建濤、羅靜、鄭州青春無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始於足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衛森等9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為102,040,800股，全體發起人以持有的鄭州兩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淨資產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及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股權比例如下：</p> <p>...</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由張紅超、張紅甫、海南萬店盈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朋、孫建濤、羅靜、鄭州青春無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始於足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衛森等9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為102,040,800股，全體發起人以持有的鄭州兩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淨資產折股投入公司，<u>出資時間為2020年12月</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及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股權比例如下：</p> <p>...</p>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618,800股，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p>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618,800股，<del>包括</del>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原規定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股東</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四十一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刪除)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刪除)
(新增)	<p><b>第四十一條</b>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原規定	修訂後
(新增)	<p data-bbox="810 272 1359 453"><u>第四十二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512 1359 644">(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704 1359 789">(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data-bbox="810 849 1359 1029">(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data-bbox="810 1089 1359 1132">(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10 1191 1359 1274">(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10 1334 1359 1559">(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如有)。</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u>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u>公司</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u>公司</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u>公司</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四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四十八條</b>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del>(連)</del>關係；</p> <p>...</p>
<p><b>第六十二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b>第六十二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一</del>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六十五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b>第六十五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b>第六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六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七十五條</b> 會議記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b>第七十五條</b> 會議記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b>第七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del>(四)</del>—公司年度報告；</p> <p><del>(五)</del>—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以及</u>確定其薪酬；</p> <p><del>(六)</del><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七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b>第七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b>第八十三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八十三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董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b></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p> <p>...</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u>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未經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即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對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會對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連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p> <p>...</p>	<p><b>第一百〇二條</b>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u>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u>，依照本章程、<u>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條</b> <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del>(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del></p> <p><del>(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del></p> <p><del>(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聯交所規定。</p> <p>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四) 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十) 簽訂許可協議；(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聯交所規定。</p> <p>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四) 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十) 簽訂許可協議；(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del>聯席</del>董事長1人，均<del>。</del>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del>。</del></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del>。</del>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del>。</del>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五)<del>。</del>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三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u>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u>股東會</u>公司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職責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聘用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u>公司審計業務</u>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並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b>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b></p> <p>...</p> <p>(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b>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b></p> <p>...</p> <p>(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二百〇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〇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註：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一條</b>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p>	<p><b>第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u>10</u><del>30</del>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u>13%</u>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u>13%</u>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二十八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八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三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783 512"><b>第五十一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240 576 783 853">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40 917 783 104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10 287 1353 512"><b>第五十一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10 576 1353 853">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0 917 1353 104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了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了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b>第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借款</u>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del>董事會</del>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b>第七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七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聯席董事長一名</u>。董事長及聯席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u>可以連選連任。</u></p>
<p><b>第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u>三</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茲通告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轄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 (2) 除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視乎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H股獎勵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記錄日期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